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07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峻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徐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严鹏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聘任徐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黄炎水先生、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聘任聂长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王学明先生、赵秀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徐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峻先生、严鹏先生、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3人组成,召集人为徐峻先生;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王学明先生、赵秀芳女士3人组成,召集人为赵秀芳女士;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王学明先生,董事赵忆波先生3人组成,召集人为杨旺翔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学明先生、赵秀芳女士,董事徐峻先生3人组成,召集人为王学明先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现提请扩大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全资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业务。

具体实施:

资金总额度(含下属全资机构):人民币贰亿元以内(含本数)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含本数)。

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银行、信托、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地突出主体,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为:公司中文名称由“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IT SHOUCHUANG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NINGBO ZHONGBAI CO., LTD.”(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工大首创”拟变更为“宁波中百”,公司英文简称由“HITSC”拟变更为“NBZB”,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变更名称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 SHOUCHUANG TECHNOLOGY CO.,LTD.”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BAI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6日(周三)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刊登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峻,男,汉族,40岁,群众,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炎水,男,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宁波市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宁波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宁波第二百货商店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严鹏,男,36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至2011年任长江证券研究员,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研究员,现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聂长青,男,35岁,中共党员,宁波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曾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启批发站办公室副主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部副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08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选举徐正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09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 SHOUCHUANG TECHNOLOGY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BAI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2015-010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时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7	工大首创	2015/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30—下午4:30)

4、登记地点: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楼公司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7、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楼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 系 人:聂长青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联系传真:0574-8736799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11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近期因董事会换届改选,目前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69%股份)推荐并成功当选的董事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席位一半(董事会席位共九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控股股东认定情形,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徐柏良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柏良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462577-9
注册资本	50,500,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建设成为经营效益高,社会信誉好的投资管理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柏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担任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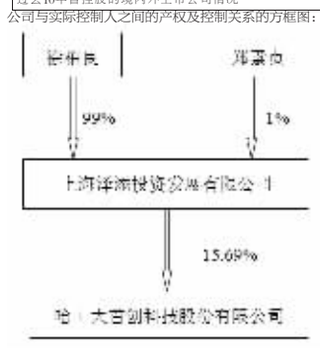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报告2014年度履职情况。以上议案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及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9

(2)投票简称:中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本部八楼80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马永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马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议提名姜杰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补选董事、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马永庆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姜杰先生简历:姜杰,男,1964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人未持有西安民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姜杰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姜杰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㈡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张俊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张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俊孝简历:张俊孝,男,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会计师。曾任中外合资西安黄河大酒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结算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西安民生财务总监,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民生董事、副总裁。本人未持有西安民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欣简历:王欣,女,1971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会计师。曾任西安民生计划财务部核算主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安民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西安民生财务总监。本人未持有西安民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张俊孝先生、王欣女士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俊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㈠董事会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6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今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